



413067S-2018



河南弘焜生物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2S-2018

代用茶

2018-10-08 发布

2018-10-08 实施

河南弘焜生物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弘烨生物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弘烨生物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言和，霍云宏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HS 0001S-2016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秋葵、山药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杭白菊、杜仲雄花、玛咖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粉碎后造粒或不造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秋葵应符合NY/T 1326的规定。

2.1.2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8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杭白菊应符合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4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山药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）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(g/100g)	≤ 8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：^a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代用茶。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黄秋葵、山药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杭白菊、杜仲雄花、玛咖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、粉碎后造粒或不造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/T 24690《袋泡茶》标准、DBS 41/010《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代用茶》标准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河南弘焯生物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H N
Q B